关于微生物肥料产品年度检测的重要提示

各相关企业：

2026 年即将过去，凡是还没有提交已登记产品进行年度检测的单位，请尽快与我中心业务办公室联系，以便顺利完成年度检测工作。

年度检测报告是肥料登记续展时需要提交的最重要材料，产品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根据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肥料登记服务指南》**之规定，在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应提交续展申请，并按照“申请材料目录”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最重要材料就是 5 年期间每年 1 份的年度检测报告。

一、续展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微生物肥料产品）；

2、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肥料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①申请人应提交由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等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②提交产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产品质量管理、质量认证、监督抽查等方面的情况（部级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我中心每年均已上报农业农村部）。

5、产品应用情况报告

该产品在登记证有效期内使用面积、施用作物、应用效果和主要推广地区等情况。

6、生产企业考核表

境内申请人应提交由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的生产企业考核表。生产企业考核表要求参照《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7、产品标签，具体要求参照《肥料登记服务指南》。

二、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按规定要求，申请续展登记时需要提交每年度的产品检测报告 1 份，五年共需 5 份年度检测报告。

1、**影响续展登记的最常见问题**：

①贪图检测费用低而取得的虚假报告，此类报告非常容易甄别，最终会影响登记续展。

②由于对政策了解不够而缺少连续每个年度的产品检测报告。

③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不够了解，致使年度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从而不被肥料登记评审处认可而无法续展登记。

2、年度检测报告缺失，如何补救？

特别提醒：年度检测尽可能不要跨年度。

如果企业由于各种原因未进行年度检测，或者年度检测报告不被肥料登记评审处认可，

请尽快与我中心联系进行补测。检测用样品对封样和包装标识无要求，可自行邮寄每批次不少于 500g（或 500mL）样品即可，同时在委托协议中标明生产日期。

三、企业选择我中心进行年度检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我中心目前承担肥料登记产品检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工作，初次登记产品的质量检测、菌种鉴定和菌种安全评价主要由我中心承担完成，在肥料登记中具有不可或缺的支撑地位，熟悉产品登记流程，可帮助企业审查资料准备是否完整等事宜。

2、我中心是国内唯一一家国家级、专业性微生物肥料产品检测机构，检验报告被政府项目投标、司法仲裁、肥料市场销售等采信，因此建议每年尽早做产品年度检测，以便春季肥料销售或投标使用。

3、通过年度检测，我中心可及时掌握企业产品质量状况，稳定的产品质量会带来稳定的产品应用效果，有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4、若遇到市场抽检、消费者质疑，我中心的检测报告可作为企业展示产品质量的核心依据，避免因第三方报告不被认可而面临停产、罚款等风险。

四、中心提供服务内容：

1、凡是在产品生产或产品登记过程中有需要帮助的地方，可随时与我中心联系咨询。

2、我中心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凡是经中心办理的产品登记或产品检测，中心均有存档资料，包括产品检验报告、菌种鉴定报告、毒理学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等等，如若需要，可随时和中心联系索取，我们会复印后加盖公章邮寄。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中心联系方式：

网址：http://www.biofertilizer95.cn/

电话：010-82108702、82105091 吴晓雷、王鹏辉、闫晶晶

010-82107077 姜昕

样品邮寄地址：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资划所土肥楼 401 室

微生物肥料质检中心 收